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讯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精神,就201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采购事宜,2012年半年度发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未出现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合理定价,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也未发现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总额合计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额690,013.25万元(2011年12月31日数)的1.30%。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证监会120号文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履行了必须的相关审批程序,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均无相互担保和对外

提供担保情况，公司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等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公司存在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现对公司衍生品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暂行办法》，在制度中对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档案管理和保密制度等方面工作均有明确规定，更好的加强了管理和监督，有效的防范和化解风险，实现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少量证券投资为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份新纳入的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3 年购买的基金，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该项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一）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三）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交易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独立董事

杨国樑

朱庆芬

王道豪

龙超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